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246 号

罪犯张开云，男，1989 年 11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中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作出（2011）普中刑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开云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开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3 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 41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3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8 执 1322 号执行裁定书，以未发现被执行人张开云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可以认定其没有财产用于执行没收财产刑，

依法终结（2022）云 08 执 1322 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4.56 元，账户余额 413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开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